

附表三、認購（售）權證發行人風險管理制度及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檢查表

申請機構名稱：

承辦人：

填表日期：

檢查項目	發行人填報	交易所審查意見
一、風險管理 （一）定價模式 1. 是否有學理依據（如Black & Scholes或Cox, Ross & Rubinstein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2. 若非採上述公式，應說明其中認購（售）權證履約價格或點數、標的價格或點數之預期變動率、無風險利率、標的價格或點數、存續期間、標的證券週轉率、標的證券股本及市值等參數制訂之依據 3. 是否可合理評估重設型認購（售）權證或其他類型衍生性商品之價格 （二）電腦系統 1. 是否能即時提供沖銷比率 2. 是否能即時提供累積部位 3. 是否能即時提供損益分析 4. 是否能即時提供標的各種設想波動程度之涉險金額 （三）避險操作之適當人員 1. 避險操作之人員是否具有證券金融相關大專科系學歷或從事相關工作 2. 是否具有數量分析能力 3. 是否具有電腦操作能力 4. 是否具有買賣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之經驗 5. 避險操作人員是否具有證券商自行買賣業務業務人員資格（發行人委託外國機構擔任風險管理機構或外國發行人，本項不適用） （四）系統整合		

1. 是否與其他商品管理系統整合 2. 是否與會計系統整合 3. 管理階層是否能及時得知風險狀況及涉險金額		
二、組織結構 (一) 前臺作業與後臺作業 1. 是否有各自獨立之人員 2. 是否有各自獨立之辦公處所 3. 部門間是否定期開會或有其他溝通管道 (二) 風險管理之決策程序 1. 是否定有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之操作規範 2. 避險操作人員是否設有操作上限，及其風險管理決策程序中最高層主管是否設有管理上限。 3. 風險管理人員是否逐級呈報及主管人員對避險操作人員是否能予以監督指揮。 4. 風險管理人員是否具有證券商業人員資格(發行人委託外國機構擔任風險管理機構或外國發行人，本項不適用) (三) 管理資訊系統 1. 是否有指定單位集中管理各類風險 2. 管理人員是否可即時監控避險操作人員之操作及涉險金額 3. 財務管理人員是否能及時得知損益分析資訊 (四) 避險操作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 1. 是否訂有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2. 是否定期執行內部查核 3. 查核人員與避險操作人員是否分屬不同之部門		
三、財務資訊 (一) 從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操作之部位是否訂有上限 (二) 從事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操作之部位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三) 因避險操作所產生之損益及涉險金額在會計上之表達方式 (四) 上項會計處理方式是否符合一般會計處理原則		
四、如係委託其他機構從事避險操作		

發行人如未符合前述規範而擬委由其他機構從事避險操作者，應依下列事項提出說明 (一) 擬委託之機構名稱及所營事業 (二) 擬委託機構之避險操作經驗 (三) 是否評估其信用風險或履約能力 1. 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淨值是否達新台幣十億元 2. 其信用評等是否達主管機關所訂發行人之標準 (四) 依前一至三項評估其風險管理制度，是否符合評估要項之要求		
五、預定之風險沖銷策略說明 六、依「證券商風險管理評鑑制度作業要點」規定經評鑑是否最近一年為第五等級或最近二年為第四等級者		

備註：發行人填報之欄位應由發行人註明所附文件之索引及說明